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右融
電話：03-8227171#534~537
電子信箱：ea5202hl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100115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府「青年安心成家住宅」於110年6月16日(三)續辦承購戶點驗屋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5月31日府建計字第1100107694號函續辦。
- 二、點驗屋作業現場請遵守相關防疫規定(室內不得超過5人，廠商3人、承購戶2人)，點驗屋時間以60分鐘為原則。
- 三、因應中央防疫管制規定避免跨區(縣市)人員移動，本府點驗屋作業暫不受理承購戶自外縣市返回及外縣市驗屋公司，視疫情狀況延期辦理。
- 四、居住本縣承購戶未能配合本府點驗屋委託廠商之預定期程辦理者，請於3日前通知服務中心另訂驗點屋時程。

正本：豐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寬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建設處公共工程科

縣長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